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68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被告 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運費。依系爭協議第9點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見兩造業就系爭協議涉訟時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非屬小額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顏崇衛